

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

校人字[2022]0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学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打造高水平高质量的教师队伍，为建设“交通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综合性大学”的办学目标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现就进一步加强教师发展工作通知如下：

1. 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各二级学院要强化机构建设，成立分中心，由院长任主任，教学副院长任副主任，配备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教师发展工作。二级学院探索建立具有体系化、符合学院教师发展实际的、特色化管理规章制度，保障分中心运行和管理。

2. 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工作职责。各分中心要根据本学院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发展需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教师发展年度工作计划

并组织实施；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继续教育学分制，做好相关过程的日常管理；围绕学科和专业建设需要，落实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教学培训、教学研讨、教学咨询、教学观摩、教学评估、专业认证等活动，推动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满足教师个性化、专业化发展需求；组织推荐优秀教师外出进修、学习、培训和社会实践锻炼。

3. 加强分中心平台建设。依托各学院网站，收集、整理、更新教研成果、课程资源，推动教学经验分享、交流和推广。建立分中心教学发展咨询服务专家库，尝试自主开展线上教学咨询服务，择优向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推荐教学咨询专家。

4. 加强教师发展工作总结和考核。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教师发展工作，学校将把分中心自主培训情况、青年教师导师制、继续教育学分制作为学院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的重要内容，逐步优化考核标准，促进分中心教师发展工作。

请各二级学院于4月15日前，将分中心机构设置情况和年度培训计划报送给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湖北文理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2年3月31日

